

海外傳福音的修會之一——耶穌會

在中國傳福音的鳥瞰



聖依納爵

張春申

耶穌會建立的宗旨便是接受教會的派遣，各處傳播福音；它是一個在教會中的普世性整體，投入這個整體的耶穌會士準備接受派遣，各處傳播福音。但到每一處傳播福音的耶穌會士，如果沒有接受新的派遣，他將繼續在那裏工作；即使那裏的地方教會已經建立，耶穌會士還是繼續在地方教會中工作。耶穌會差遣到一地傳福音，它很注意在當地招收新人加入這個普世性的團體。原則上，當地的新人一旦加入耶穌會，也得準備被派遣到世界各處。這個基本模式，耶穌會自創會以來沒有改變，在將近四百五十年後的今天，耶穌會認為這來自聖依納爵的靈感，為教會還是能有貢獻。

耶穌會在中國傳播福音始自利瑪竇時代，迄今已超過四百年。由於中國教會歷史千

變萬化，整體說來，幾乎尚未有過一段較長的建設地方教會之安定時期。作為一個接受派遣的修會團體，耶穌會在中國傳播福音的角色，本身還覺不出顯著的變化；當然客觀的環境會使它變得不少。至少當耶穌會一度被宗座解散時，它在中國的全部傳福音事業都得停止，而交給別處的修會繼續。

下面幾點可以具體地說明耶穌會在中國傳福音的轉變；如同上面所說，所有的變化也是來自外在環境者較多。

有關傳福音的觀念，雖然第一位東來的耶穌會士聖方濟各沙勿略，認同當時的傳教學（MISSIOLOGY，這名詞也許更好譯為「使命學」），專注於宣講與給人付洗。不過當利瑪竇進入中國，對於環境清楚認識之後；事實上，非常注意後來所說的準備

福音 (PRE - EVANGELI'ZATIION) 工作。他與當時的士大夫來往，做文化上的交談，引人對天主教發生好感。但這並非指其他耶穌會士不做「傳教」工作。利瑪竇傳福音的實際路綫仍為清初在朝廷服務的耶穌會士追隨。一般而論，初期在中國的耶穌會士看重人文，尊重中國文化。而在傳福音方面，適應傾向較大，代表著禮儀之爭的一方面的立場。此後在中國的傳福音歷史不必再說，所有天主教人士遭受基本上相似的打擊。

滿清末期，當中國大門被西方大砲打開之後，被解散而又復興的耶穌會也被遣來到中國傳福音。一般說來，耶穌會士亦受殖民主義影響。這是中國傳福音的歷史中，在此階段的普遍現象。其時，教會的「傳教學」尚未改變多少；但耶穌會士尚能把握聖依納爵的傳統。教育與學術工作、出版事業、慈善機關，多能與宣講、付洗互相配合。大體而論，此一階段被遣來華的耶穌會士，無法與明末清初的利瑪竇等偉大會士相比。無論如何，耶穌會一本傳統，注重收納本地聖召。當大陸政權易手時，中國耶穌會士不乏矯矯如張伯達神父者。客籍會士被迫出境之後，國籍會士尚能維持局面一段時期，此是傳福音注重培育本地聖召的後果。假使在領導方面早有準備，也許該有更佳的表現。有關此一觀念，下文將再觸及。

總之，在中國傳福音，耶穌會士過去在理論方面，並無突變；不過，實際所做的工作，十分接近今日傳福音的方法。為此，梵二大公會議帶來的轉變，耶穌會士在中國頗能回應，極易接受。今日在台灣耶穌會士之傳福音方向是一明證。

討論了傳福音的觀念之後，還能提出的是領導問題。上文已經提及，耶穌會士在中

國傳福音，培植推動國籍會士領導之成績不大。不過，在梵二教會本地化以及建設地方教會之思潮下，耶穌會士在這方面的反應也非常敏捷；陸續由國籍會士領導，而客籍會士接受梵二新觀念極為迅速。因此，領導問題上幾無困難出現。不過，基本上耶穌會堅持自身為普世性整體的觀念並不改變，客籍會士的神恩同樣受到重視，並不由於本地化的原則而撲滅聖神的恩惠。

值得在此也反省的是，在當代教會學的影響下，耶穌會在中國傳福音的方向。

第一：在地方教會的新強調中，耶穌會士在中國，一方面重視加入地方教會，努力本地化；另一方面根據耶穌會普世性整體的概念，以及修會的神恩，同時保護地方教會的大公性。

第二：在傳福音的工作選擇方面，一本聖依納爵的選擇原則而「愈顯主榮」。聖依納爵的原則彈性極大，旨在隨從聖神的領導，以及教會之需要。

第三：不過，耶穌會是普世性的整體，全修會傳福音的政策，具體地亦在各地適應性地實行。耶穌會自從卅二屆大會以來，特別發揚「服務信仰與促進正義」、「對貧窮者優先關愛」，這為中國耶穌會士亦是指南。

第四：由於地方教會在中國，雖然法律上已經成立（所謂聖統制的建立），但實質上尚在形成期，所以耶穌會在這個形成期中，無法集中力量在某些更加適合時代信號的工作上。

最後，今日耶穌會在中國主要的工作單位有兩個會省：中華省與澳門——香港省；以及一個中華使徒工作代表團。本文所寫的一切與三個單位都有一些關係；不過，最能代表中華省。